

#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3〕252号

##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 补贴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实施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政办〔2016〕100号），切实做好2024年全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凡晋城户籍、1925年1月1日至1934年12月31日出生的老年人均可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24年1月1日——2024年1月31日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采取基层登记初审、逐级审核、层层把关的申报原则。

**(一) 村初审。**凡符合申报条件者，由本人或亲属持老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，向所在村（社区）申报。村（社区）提出初审意见，加盖印章。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将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表》（附后）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公示材料报乡（镇、办）复审。

**(二) 乡复审。**乡（镇、办）对本辖区的申报情况进行复审，提出复审意见，加盖印章。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将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表》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汇总表》（附后）、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、公示材料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。

**(三) 县汇审。**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汇总审核后，提出汇审意见，加盖印章。公示不少于7天后，将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表》（仅报2024年“新进入”90周岁老人申领表）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汇总表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《晋城市\_\_县（市、区）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后，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公示材料报市卫健委，其他申领材料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认真审核后自行存档，无需报市卫健委。

**(四) 市审批。**市卫健委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情况严格审查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在2024年上半年按照高龄老人补贴金发放

管理办法统一发放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2024年全市高龄补贴金申报工作调整为年初开展，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迅速实施，指派专人负责，认真摸底审核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对延误全市整体申报工作的相关部门和虚报瞒报者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及严肃追究责任。

2、各级各单位要在2023年申报基础上，严格调查2023年度90-99周岁去世老人数和2024年新进入90周岁老人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统计汇总后于2月29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家管科。

联系人：任 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云芳  
电 话：135035696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135543  
邮 箱：jcllgzbg@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填报说明；
- 2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表》；
- 3、《晋城市\_\_县（市、区）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报情况统计表》；
- 4、《晋城市90-99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汇总表》。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3年1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 填报说明

在填写相关表格时，请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填写，否则不予审核。

- 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以乡（镇、办）为单位填写《汇总表》。
- 2、《汇总表》中“家庭住址”一栏格式统一为“XX（村、社区）”。
- 3、《汇总表》中“联系电话”一栏必须填写老人或其家人的电话号码，电话需保持畅通，以确保回访。
- 4、《汇总表》中新进入 90 周岁老人请在备注栏内标注“新进入”，《申领表》中“初次申领”一栏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（新进入 90 周岁老人填“是”）。

附件 2

## 晋城市 90—99 周岁高龄老人补贴金申领表

姓 名		性 别		政 治 面 貌		联 系 电 话	
银 行 卡 号				身 份 证 号			
现 住 址					初 次 申 领 (是 / 否)		
老 成 人 员 家 庭 情 况							
老 人 申 所 在 报 村 (单 意 位) 见				乡 镇 审 (街 核 道 意 办) 见			
	( 盖 章 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			( 盖 章 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	
县 (市、区) 审 卫 核 意 体 局 见				晋 城 市 审 卫 核 意 健 委 见			
	( 盖 章 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			( 盖 章 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	



